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
国际公约Distr.: General
23 June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事务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2735/2016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M.T.等人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 大韩民国
来文日期: 2016 年 2 月 12 日
实质性问题: 遣返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; 拘留条件

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会议上, 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2735/2016 号来文, 因为提交人与缔约国已就来文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, 提交人不再面临被遣返的危险。

*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九届会议(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9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塔尼亚·玛丽亚·阿卜杜·罗科尔、亚兹·本·阿舒尔、伊尔泽·布兰兹·科里斯、萨拉·克利夫兰、艾哈迈德·阿明·法萨拉、奥利维耶·德弗鲁维尔、赫里斯托夫·海恩斯、岩泽雄司、巴玛利亚姆·科伊塔、马西娅·克兰、邓肯·莱基·穆胡穆扎、普蒂尼·帕扎尔奇兹、毛罗·波利蒂、何塞·曼努埃尔·桑托斯·派斯、安雅·塞伯特-佛尔、尤瓦尔·沙尼和马戈·瓦特瓦尔。

